

其它資料

董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發生任何董事職位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643人，與年初人數714人相比減少71人，其中大部分均為免稅品公司由於減少國內候機廳的經營而辭退了銷售人員而致。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獎勵。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9.3%，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14.6%，主要是增加對員工的福利性支出以及提高員工的職別待遇。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u>473,213,000</u>	<u>100%</u>

其它資料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於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百分比 (%)	最新披露日期 (日/月/年)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	30/06/2005
Morgan Stanley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5,715,000(L) 1,046,000(S) 0(P)	6.93(L) 0.46(S) 0.00(P)	27/06/2005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5,484,000(L)	6.82(L)	10/06/2005

附註：

- 1、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 3、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運用情況如下：

- 自母公司購置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累計約人民幣94,380,000元；
- 用於美蘭機場停機坪及航站樓區擴建，累計約人民幣50,070,000元；
- 用於國際客貨聯檢大樓的建設，累計約人民幣15,500,000元；
- 用於航站樓二期擴建工程建設，累計約人民幣240,740,000元；

餘款已存放於中國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其它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持續關聯交易豁免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賬目)進行磋商。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1)的要求；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承董事會命
陳文理
董事長

中國 海南省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